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29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30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睿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45及387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合併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429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緝第601、602號），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於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為現行規定後，既已刪除「未聲明為一部（上訴）者，視為全部上訴」之規定，則在原判決存有數個訴訟客體之情況下，即應對照上訴理由，據以判斷當事人係就何「訴訟客體」提起上訴，倘若難以判斷時，法院須為適度闡明，以盡照顧義務，合先指明。查上訴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原審檢察官）所出具之111年5月24日「上訴書」，雖未指明僅就「原判決附表編號2（告訴人陳亭文）所判處被告羅睿騰（下稱被告）有期徒刑1年3月之部分」提起上訴，然對照該份「上訴書」所記載之上訴理由既為「原審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固非無見。然茲據告訴人陳亭文具狀以量刑過輕聲請檢察官上訴…尚非無理由…附送原聲請狀…提起上訴」等語，並附具告訴人陳亭文所出具之113年5月23日「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狀」為憑（本

01 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30號卷，下稱乙案本院卷第9至11
02 頁），則依首揭說明，可知原審檢察官本僅對「原判決附表
03 編號2（告訴人陳亭文）所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3月之部
04 分」提起上訴至灼，此復經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當庭
05 確認無訛（乙案本院卷第64頁）。準此，「原判決附表編號
06 1、3部分」，既自始未據上訴（蓋本案僅原審檢察官提起上
07 訴，被告並未上訴），即非本院得以審究之範圍。

08 (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
09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既已
10 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附表編號2（告訴人陳亭文）」該罪之
11 科刑部分，提起上訴（乙案本院卷第129頁）；又被告對於
12 該部分犯行，雖曾於原審審理中自白不諱，但不曾於偵查中
13 自白，致僅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4 項之減刑規定。換言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被告行為
15 後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全文，且其中第1、3章總則及溯
16 源打詐執法之部分，俱自113年8月2日施行；連同洗錢防制
17 法於被告行為後之2次修正，均未對被告較為有利，而俱乏
18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優先於被告行為時法予以適用
19 之餘地，則原審「未及」併就113年8月2日起始予施行之部
20 分，進行新舊法比較，致逕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舊法予以論罪
21 科刑，即對於科刑輕重裁量之結果即不生影響，原審之論罪
22 暨相應之犯罪事實等項，自「難謂」與檢察官所指明量刑上
23 訴範圍「有關係之部分」，而「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348
24 條第2項前段規定，視為亦已上訴。職是，本院僅就「原判
25 決附表編號2（告訴人陳亭文）」該罪之宣告刑妥適與否，
26 進行審理，先予指明。

27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陳亭文之請求，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與告訴
28 人陳亭文先前所達成之和解內容，乃為被告願賠償新臺幣
29 （下同）21萬4000元，並以每月5000元之方式分期給付，但
30 被告迄今僅合計給付3萬3000元而未依原定和解條件履行，
31 且至少已長達年餘分文未付，經告訴人陳亭文多次規勸被告

務必依約履行無效，足見被告犯後態度不佳，原審對被告所諭知之有期徒刑1年3月之刑，顯不足令被告警惕、悔悟，而容有過輕之失等語（乙案本院卷第9至11、64、129頁），求予撤銷原判決此部分之刑，改諭知較重之刑。

三、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一)於審究檢察官上訴有無理由之前，應先予說明本案刑之減輕事由：

1. 原審就新舊法比較部分，所說明：「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規定為：『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等語，固因「未及」併就113年8月2日起始予施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含第19條），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規定進行新舊法比較，致容有缺漏、不足之處，惟因（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乃就減刑規定又進一步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原審關於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舊法之認定，尚無不合，已如前述。
2. 被告於原審即就本案所為之一般洗錢犯行，予以自白（乙案原審卷即112年度金訴字第387號卷第158頁），嗣僅針對科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自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雖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法院仍應於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非謂可置而不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01 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02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
03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
04 為不當或違法。經查：

05 1. 原審就被告所犯原判決附表編號2（即告訴人陳亭文）該罪
06 之科刑部分，審酌被告依欠缺信賴關係之人之指示，變更為
07 公司負責人，再任意提供帳戶資料供其使用，並配合提領款
08 項，告訴人陳亭文受有21萬4000元之財產損害，所為實屬不
09 該。惟參以被告偵查中否認、原審中承認犯行（其中就洗錢
10 犯行之自白乃有減刑規定適用）之犯後態度，並已與告訴人
11 陳亭文達成和解，有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乙案原審卷第1
12 37頁），態度尚可，堪認已有悔意。另考量被告本案前僅因
13 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遭法院論罪科刑（卷附臺灣高等
1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之素行。再參酌被告自陳案發時
15 無業，因為要照顧父親無法工作，入監前最後的工作是務
16 農，月收入平均1至2萬元，高職肄業，離婚、無子女，須撫
17 養之父親，名下無財產、無負債等經濟狀況、教育程度及家
18 庭生活情形（乙案原審卷第159頁）之一切情狀，對被告量
19 處有期徒刑1年3月之刑。

20 2. 本院經核原審此部分就被告所為之量刑，顯已就被告之犯罪
21 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等「犯行個別情狀」，及被告之品行、
22 犯後態度、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行為人個人情狀」，均
23 予適正納為量刑審酌，而顯乏偏執一端之失，且未逾越法定
24 刑度，又無濫用裁量權限之處，即難認有何上訴意旨所指之
25 對被告量刑過輕之失。至上訴意旨所具體指明之被告未依和
26 解內容履約乙節，乃被告犯後態度之一環，而犯後態度本僅
27 屬「微調」刑責之「行為人個人情狀」事由，要非至關責任
28 刑上下限之「犯行個別情狀」事由，首應指明；而原審固
29 「未予」審究被告嗣未依其與告訴人陳亭文所達成和解內容
30 而為履行之事，因原審另乃「漏未」審究被告畢竟業已實際
31 賠付合計3萬3000元，暨被告已然因案入監持續執行年餘

(前述前案紀錄表參照)，致實難期待其仍保有往昔之收入水準而得持續履約各節。則在前述一消一長之情況下，本院因認「行為人個人情狀」事由，整體以觀（較諸原審之認定）並無明顯更動，則原審所為量刑，更難謂有何過輕之不當。

(三)綜上，檢察官循告訴人陳亭文之請求，上訴指摘原審就原判決附表編號2（即告訴人陳亭文）該罪之科刑部分，具有量刑過輕之失，求予撤銷改量處更重之刑，核屬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四、被告所犯原判決附表編號1、3之罪部分，經原審判處罪刑後，俱未據上訴，業如前述，此部分自均告確定，併指明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修言追加起訴，檢察官張鈺帛提起上訴，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法官	林永村		
						法官	莊珮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居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2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